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圓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圓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歐忠更	民國54年4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旗美商工畢業	高雄縣第十八屆里長 高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	講求服務效率，力求圓富里里民福利。
2		謝寶興	民國81年5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旗美商工	慈海慈善會顧問 防火宣導旗山分隊-顧問	1、爭取資源，促進村里產業發展 2、打造安全、安心、明亮的居住環境 3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聽取大家建議，並建立圓富里臉書社團，拉近與各位的距離 4、加強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，並不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、義剪等活動 5、爭取慈善機構主動關懷里內老人、中低收、弱勢族群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填寫範圍如右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捺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嚇、勸導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利用威嚇、勸導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利用威嚇、勸導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利用威嚇、勸導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利用威嚇、勸導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利用威嚇、勸導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由投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事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各發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置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別第六章)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紙之內容者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高雄市第 4 屆旗山區里長選舉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 細 地 址	所 轄 里 鄰 別	電 話	備 註
0064	太平社區活動中心	太平里2 6鄰旗南一路1 5 6巷3號	太平里1-6、8-10、18-20、26-28鄰		
0065	清雲寺	太平里樂和街4 2－1 號	太平里11-17、22-25鄰	6618200	原住民
0066	旗山國中(活動中心)	大德里中學路4 2號	大德里2-10鄰	6612650	
0067	大德社區活動中心	大德里復新東街1 6巷7－1 號	大德里11-21鄰	6621134	原住民
0068	旗山國小(中山堂)	涇洲里華中街4 4號	涇洲里1-4、7-14鄰		原住民
0069	涇洲里活動中心	涇洲里文中路4號	涇洲里5、6、15-22鄰	6621737	
0070	圓富社區活動中心	圓富里旗甲路二段2 5 6巷4－1 號	圓富里1-8鄰	6692360	原住民
0071	圓富國中(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)	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 0 9號	圓富里9-15鄰	6691004	
0072	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(保安宮)	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 7 7巷1 號	中正里1-5、12-16鄰	6691302	
0073	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(宣化堂)	中正里廟前巷2 8號	中正里6-11鄰	6693426	原住民
0074	大林社區活動中心	大林里自強巷1 7號	大林里1-8鄰	6691060	原住民
0075	北極宮	大林里合和街1 6號	大林里9-16鄰		
0076	上洲社區活動中心	上洲里後角街2－4 號	上洲里全里	6662460	原住民
0077	新光社區活動中心	新光里旗南三路3 5－2 號	新光里全里	6661342	原住民
0078	南勝社區活動中心	南勝里龍文巷3 0－3 號	南勝里1-6、16-25、29-30鄰	6651069	原住民
0079	勝湖社區活動中心	南勝里旗南三路1 6 3－2 號	南勝里7-15、28、31-32鄰	6662003	
0080	中寮社區活動中心	中寮里中寮二路4 7－1 號	中寮里全里	6661590	原住民
0081	旗尾國小(幼兒園用餐指導室)	東平里中寮一路1 9號	東昌里全里	6612454	原住民
0082	旗尾松柏協會	東平里興中路1 3 7巷5號	東平里1-9鄰		
0083	東平、東昌社區活動中心	東平里興中路1 3 7巷5號	東平里10-15鄰	6612140	原住民
0084	竹峰寺	竹峰里文中路5 4巷4 0號	竹峰里1-4、7-10、16-19鄰		
0085	竹峰里活動中心	竹峰里義德街3 1巷1－1 號	竹峰里5-6、11-15、20鄰	6611432	原住民
0086	文武廟	瑞吉里延平路4 6 8巷2 4號	瑞吉里1-3、15鄰		
0087	瑞吉里社區活動中心	瑞吉里中寮一路5 2 5巷5 5弄1 0號	瑞吉里5-6、8-14鄰		原住民
0088	鼓山國小(1F專科教室)	永和里延平路1 1 1 號	永和里1-4、6-9鄰	6612051	
0089	國立旗山農工(勤學樓1F餐飲技術科普通教室)	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 9 5號	永和里5、15-16、19-20、21、23鄰	6612501	
0090	永和社區活動中心	永和里旗文路1 2 5－5 號	永和里10-14、17-18、22、24-25鄰	6626465	原住民
0091	聖義宮	三協里旗亭巷2 3號	三協里1-4鄰		
0092	三農宮	三協里旗南一路2 2 4號	三協里5-8鄰	6615707	
0093	北勢社區活動中心	三協里三和巷4 0號	三協里9-16、18-20鄰	6613992	原住民
0094	鯤洲社區活動中心	鯤洲里1 9鄰鯤洲街3 5之1 號	鯤洲里全里	6662916	原住民
0095	大山社區活動中心	大山里大山街1 2－2 號	大山里全里	6662487	原住民
0096	中洲社區活動中心	中洲里中洲路1 5 1－1 號	中洲里全里	6661341	原住民
0097	南洲社區活動中心	南洲里中洲路3 9 8－1 號	南洲里全里	6662483	原住民
0098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	廣福里旗屏二路1 6號	廣福里全里	6623324	原住民

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如係補發，應攜帶最近補發者)，才可以領票投票。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，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，為維護您的投票權，務請在投票日(即11月26日)前先行身分證準備好，如發現遺失時，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